



# 各項經費動支及結報事項說明會

---

## 所得稅扣繳作業

# 所得稅扣繳

誠 信 精 勤

## 扣 繳 率

適用對象  
所得類別

薪 資【50】  
補充保費印領清冊  
外籍人士清冊

不同年度，  
不可以合併計算

(居住者)

1.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2.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同一課稅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183天**者

(非居住者)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同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少於183天**者)

按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起扣標準為**86,001元**。

**5%**

1. 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5倍以下(**41,205元**)，按給付額扣取**6%**
2. 超過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5倍(**41,205元**)，按給付額扣取**18%**

1. 外籍人士  
2. 本國人在台已被除戶

# 給付非居住者勞務酬勞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選擇請購年度 部門請購查詢 計畫請購查詢 輔助項目服務 登出系統

請購：108年 新增請購 購案管理 會簽作業 經費授權 經費分類 購案查詢 授權查詢 其他清單

查詢：預算 108 無授權計畫 計畫清單 用途明細 收支明細 請購明細 流用明細 購案品項

請 選 擇 購 案 類 別

- 十萬以上動支申請
- 集中採購(不限金額)
- 十萬以下動支申請
- 暫付款請購
- 教職員工其他給與
- 科研採購申請
- 收回支出
- 差旅及計畫人事清冊
  - 薪資清冊
  - 印領清冊 (請輸入欲輸入之筆數 )
  - 國內差旅
  - 補充保費 (請輸入欲輸入之筆數 )
  - 外籍人士清冊
  - 國外差旅

下一步 取消

請購系統

差旅及計畫人事清冊

外籍人士清冊

# 給付非居住者勞務酬勞

個人身分別	居留天數	身分證號	姓名	帳號	查銀行	銀行碼	職別(稱)
外國人居留證號碼	本年度未滿183天				查銀行		
本國人身分證字號	本年度已滿183天				查銀行		
本國人身分證字號	本國人				查銀行		
本國人身分證字號	本國人				查銀行		
本國人身分證字號	本國人				查銀行		
本國人身分證字號	本國人				查銀行		
本國人身分證字號	本國人				查銀行		
本國人身分證字號	本國人				查銀行		

選擇 居留天數 「本年度未滿183天/已滿183天」

- 1)未滿183天者：薪資總額超過基本工資1.5 倍以上，預扣18%所得稅；以下6%所得稅
- 2)滿183天者：比照本國人身分課稅，超過86,001元，預扣5%所得稅

身分證號請輸入 **居留證號**，勿繕打員工編號

- 1)核銷時，附「居留證影本」；無居留證附「護照影本」
- 2)無居留證者，「身分證號」欄位填寫方式  
共10碼，**前8碼填西元出生年月日，後2碼填姓名前2個字母**  
例如：ROBERT W. DAVISON 出生日1942/7/12  
身分證號為「19420712RO」



## 勞僱型(在校納保者)之外籍人士

### ➤ 勞僱型(在校納保者)之外籍人士

如:博士後研究人員、獎勵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工讀生

### ➤ 勞僱型之外籍人士得提出申請適用「居住者」稅率扣繳

(表單下載:出納組/外籍人士所得稅專區/「居住者」扣繳率之申請表)

當年度(1/1~12/31)在臺居留天數未滿183天者，支領薪資，依「非居住者」稅率扣繳。

1. **全月薪資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5倍(\$ 41,205)以下，按給付額扣取**6%**所得稅。
2. **全月薪資總額**超過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5倍，按給付額扣取**18%**所得稅。
3. 單次所得給付額未達(含)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5倍，但當該月薪資給付累計總額已達每月基本工資1.5倍者，於給付該筆所得時，補扣該月已核發所得**12%**之稅款。

Ex: 1/1 \$20,000\*6%=\$1,200(所得稅); 1/15 \$20,000\*18%=\$3,600(所得稅)

1/15補扣1/1差額稅款\$20,000\***12%**=2,400(所得稅)

1/15共扣取3,600+2,400=6,000(所得稅)

# 所得稅扣繳

誠, 樸, 精, 勤

所得類別	扣 繳 率 (居住者)	扣 繳 率 (非居住者)
1. 專題演講費(於公眾集會場所且不限特定對象之演講)。 2. 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 3. 論文指導費、教師升等審查費。 【9B】 (用補充保費印領清冊)	10% ※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 2,000元者, 免扣繳	20% ※每次給付額不超過5,000元者, 免扣繳
執行業務報酬或佣金(如律師、會計師、 建築師等) 【9A】	10% ※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 2,000元者, 免扣繳	20%
競技競賽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 【91】 (用一般印領清冊)	10% ※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 2,000元者, 免扣繳	20%

# 注意事項



01

本國人在台已被戶政單位除戶(在台無住所)，且一課稅年度在台居留天數未滿183天者，視為**非居住者**。

02

聘僱單位請確實查證外籍人士當月是否在本校其他單位仍領有酬勞，若未能確認其在本校**全月薪資總額**在基本工資1.5倍以下者，請按**18%**扣繳所得稅。


03


非居住者(華僑、外籍人士、大陸人士等)依法規定應於給付所得**10日**內完成申報並繳納。請各單位給付非居住者各類所得前預扣所得稅，並於給付後盡快完成核銷，逾期受罰由各單位自行負責。


04


在請購系統製作印領清冊請務必以**身分證字號**查詢匯款帳號，切勿用姓名查詢，已發生太多次誤匯至同姓名帳戶造成困擾。

# 政令宣導-落實廉政倫理規範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

 落實「廉政倫理規範」，公教人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以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

 遇有違失不法之跡象或疑慮，應視情況循適當管道反映，先預防潛存風險事件或弊端發生。

 本校建置「政風宣導」網頁，有檢舉貪瀆不法管道，連結網址：<https://sec.ntut.edu.tw/p/412-1027-10225.php?Lang=zh-tw>。





---

THANKS FOR YOUR LISTENING